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廿一资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备忘录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影响要根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确定。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现拟对商业综合体在建工程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2017年8月10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央商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廿一资本有限公司（简称“廿一资本”）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廿一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宏强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合作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公司是拥有80多年悠久历史的老字号企业，拥有多家连锁百货店以及在建商业综合体资产。廿一资本所投产业涉及地产、物流、贸易等多领域，资产和资本实力

雄厚。

双方利用各自资源，通过战略合作，达到双方共赢效果。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廿一资本对目标项目公司以双方认可的价值进行现金增资，获得目标项目公司的控股权。

2、完成第1项工作后，廿一资本需优先偿还原控股股东（中央商场）的股东借款。

3、廿一资本负责为项目后期建设筹措资金。

4、廿一资本通过向中央商场上市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并购基金、银行授信、债券等方式，为中央商场提供资金收购优质资产，以支持中央商场做大做强做优主业。

（三）、保密条款

1、本备忘录签署前以及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所涉项目公司的商业、营销、技术、设计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被指定为保密资料。

2、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接受方必须：

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除本备忘录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其它目的；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人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备忘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建项目的发展和去化，有利于公司现金回笼、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转型。

本备忘录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影响要根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备忘录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

本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